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92號

原告 林有儀

被告 林峻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2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100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林峻佑於民國112年5月間某日起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、臉書暱稱「章魚」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組織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，約定每天可分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之報酬。被告即與「章魚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舒婷」及「鼎盛官方客服帳號」之成年人暨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「陳舒婷」、「鼎盛官方客服帳號」於112年3月間某日起與原告聯繫，佯稱：註冊為鼎盛投資平台APP會員後，可透過存入指定帳戶或面交外派專員之方式儲值款項，在該平台上操作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信以為真、陷於錯誤，遂依指示註冊上開平台APP會員，並與「鼎盛官方客服帳號」相約於112年5月18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在址設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「楓康超市」，等候將現金100

萬元交予「鼎盛官方客服帳號」所稱之外派專員即被告；再由被告依「章魚」之指示，於112年5月17日某時許，至臺南市東區某統一超商外之汽車底下，拿取包裹後，依「章魚」之指示，於112年5月18日11時許，前往上址楓康超市，向原告出示偽造之服務證特種文書而行使之，以取信原告，並向原告收取現金100萬元後，並將偽造之收款收據私文書交予原告收執而行使之，致原告受有100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除假執行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其於偵查中提出鼎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、對話紀錄影本為證，且有被告收款時之監視錄影畫面照片附於偵查卷可稽，而被告於警訊、偵查及上開刑事案件審理中，對犯罪事實亦均坦承不諱，被告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本院刑事庭判處有期徒刑1月5月，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113年度訴字第259號刑事案卷可參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堪予採信。被告既故意加入詐騙集團持偽造證件擔任車手，不法向原告取款1,000,000元，對原告所受之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0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01 許。又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
02 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
03 命供之擔保，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，11
04 3年7月31日公布、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
05 制條例第5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
06 4之罪，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2目之詐欺犯
07 罪，被害人（即原告）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陳
08 明願供擔保，爰宣告原告為被告供如主文第2項前段所示之
09 相當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10 六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
11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
12 免繳裁判費，其餘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
13 用，自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20 書記官 蘇湘凌